

曹
操
集

13.242
144

曹
操
集

中華書局

曹 操 集

*

中華書局編輯出版

(北京人民路 36 號)

中國青年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

850×1168 毫米 1/32 • 7 3/8 印張 • 124 千字

1959年7月第1版 1974年11月北京第4次印刷

統一書號：10018·169 定價：0.61元

出版說明

曹操（公元一五五——二二〇年）字孟德，沛國譙縣（今安徽毫縣）人，是三國時期傑出的政治家和軍事家。

曹操出生前後，階級矛盾日益激化，世家豪族控制下的東漢政權已面臨崩潰，公元一八四年爆發的黃巾農民大起義瓦解了東漢王朝。在鎮壓農民大起義過程中形成的地方軍事勢力和地主武裝，從公元一九〇年以後成爲許多軍事割據集團。曹操在這樣紛爭兼并的局勢中，推行法家的政治路綫，二十多年裏逐個消滅了黃河流域的割據勢力，統一了北方。

曹操認爲要進行統一戰爭，必須效法秦、漢，實行法家的耕戰政策，因此他大力建置屯田，用各種辦法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本書中所收的置屯田令和加乘祇子處中封爵并祀祇令就是有關屯田的重要資料。

書中敗軍令、論吏士行能令、選軍中典獄令等以及軍令、孫子注中一些注釋，反映了曹操主張法治，反對禮治的尊法反儒思想。

東漢以來，世家豪族兼并土地，迫使喪失土地的農民當他們的田客；他們還組織武裝，控制鄉里，形成地方割據勢力。公元二〇四年，曹操佔領冀州後，「重豪強兼并之法」，調整混亂的賦稅

制度，嚴禁豪強把應交的賦稅強迫中小地主和自耕農民代納。書中的收田租令提供了有關曹操抑制豪強的資料。

東漢選拔官吏用人唯親，并講究儒家的一套虛偽德行，借以培植爲儒家腐朽路線服務的僞君子，抑制有進取心的革新分子。爲了保證法家路線的貫徹執行，必須打破用人的舊傳統、舊標準，從世家豪族名士儒生手中奪取用人之權。書中的論吏士行能令、求賢令、救有司取士毋廢偏短令、舉賢勿拘品行令，都反映了曹操在這些方面的反潮流精神。他公然宣稱哪怕被說成「不仁、不孝」的人，只要「有治國用兵之術」，他都能任用，這是對孔、孟之道的公開挑戰。正是在這個新的用人方針下，曹操身邊聚集了不少人材，作爲他統一北方，實行革新的得力助手。

東漢統治者大肆宣揚孔丘的「天命觀」，大搞神學迷信。曹操同他們相反，他年輕時，當濟南相，就會拆毀神祠，後來，又把「除奸邪鬼神之事」推廣到他的統治區域內。他在政治上要求革新，反對保守，重視實效，反對空想的法家思想，是和他的樸素唯物主義的哲學思想傾向分不開的。

曹操又是傑出的軍事家，他善於把古代兵書上關於戰爭的經驗總結和現實戰役相結合，「因事設奇，誦敵制勝，變化如神」。他著有兵書，還注釋古兵書多種，現已失傳，本書中的孫子注是從《孫子十家注》中抽出來的。

曹操對於文學有很深的造詣和愛好，他的一些樂府詩，慷慨激昂，體現了積極進取的精神。在

他平定三郡烏桓回軍時作的步出夏門行中，寫出了「驥老伏櫪，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壯心不已」的名句，表達了他對統一革新的壯心至老不衰。

但是，曹操畢竟是個地主階級的革新家，具有嚴重的階級局限性。他曾經鎮壓過農民起義軍，他的思想也未能完全擺脫儒家的影響，這在他的詩文中都有所反映。

爲了密切配合當前對法家著作的研究，我們重印了這本曹操集。這個集子是一九五九年編印的，以丁福保的漢魏六朝名家集本魏武帝集爲底本，稍加整理和補充，並增加了孫子注。詩文部分，曾用三國志、宋書樂志、樂府詩集以及各種類書作了對校，並注明了出處。詩集中謠俗詞不詳出處，苦寒行和善哉行的第三首，諸書及不同版本或標曹操，或標曹丕；塘上行一首或題古辭，或說甄后作，或說曹丕作。現均附存待考，並在此說明。文集卷三報荀彧的第一段，原注出水經湍水注，今檢未見，疑注誤。除曹操本人著作外，我們把阮瑀、路粹代曹操寫的信作爲附錄。

本書還附有三國志武帝紀（連裴注）和江耦所編曹操年表（曾發表在一九五九年第三期歷史研究）以及曹操著作考（據姚振宗三國藝文志節錄）。

本書出版後又陸續發現了幾條佚文，現作爲補遺，附在最後。這次重印改正了一些錯字和標點。由於用舊紙型重印，無法作全面修訂。希望讀者提出批評建議，以便再版時改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七四年八月

目 錄

詩 集

氣出唱	三首	一
精列		二
度關山		三
薤露		三
蒿里		四
對酒		四
陌上桑		四
短歌行	二首	五
苦寒行		六
秋胡行	二首	七
善哉行	三首	八
卻東西門行		九
步出夏門行		十
謠俗詞		十一
董卓歌詞		十二
塘上行		十三
陳損益表	初平三年	十四
表糜竺領冀郡	建安元年	十五
謝襲費亭侯表	建安元年	十五
讓還司空印綬表		十六
請爵荀彧表	建安八年	十六

文 集

卷 一

鶡雞賦序		一
假爲獻帝策收伏后	建安十九年	二
策立卞后	建安二十四年	三
領兗州牧表		四
曹操集 目錄		五

請封荀攸表	一六	上書讓增封武平侯及費亭侯建安元年	二五
表稱樂進于禁張遼建安十一年	一七	上書謝策命魏公建安十八年	二三
請增封荀彧表	一七	上言破袁紹建安五年十月	二六
表論田疇功	一八	破袁尚上事	二七
請追增郭嘉封邑表	一九	授崔琰東曹教	二七
表論張遼功	二〇	決議田疇讓官教	二七
掩獲宋金生表	二〇	與韓遂教建安十六年	二六
留荀彧表	二〇	征吳教	二六
讓九錫表建安十八年	二〇	原賈逵教	二六
上器物表	二一	合肥密教建安二十年	二八
奏上九醞酒法	二一	賜袁渙家教	二八
上雜物疏	二一	滄海賦	二九
上書理竇武陳蕃	二三	登臺賦	二九
兗州牧上書	二三	謝置旄頭表	二九
上書讓增封建安元年	二三	奏定制度	二九
又上書讓封建安元年	二四	奏事	二九
上書讓費亭侯建安元年	二四		

置屯田令	當在初平與平間	三十	吳
爲徐宣議陳矯下令	當在建安二年後四年前	三十	吳
褒賞令		三十	
加棗祗子處中封爵並祀祇令	建安六年	三十	七
軍謹令	建安七年	三十	
敗軍令	建安八年	三十	毛
論吏士行能令	建安八年	三十	毛
修學令	建安八年	三十	毛
蠲河北租賦令	建安九年	三十	毛
收田租令	建安九年	三十	毛
誅袁譚令	建安十年	三十	毛
赦袁氏同惡及禁復讎厚葬令	建安十年	三十	毛
整齊風俗令	建安十年	三十	毛
選舉令		三十	
明罰令		三十	
求言令	建安十一年	三五	四一
舉泰山太守呂虔茂才令		三五	四三
轉邴原五官長史令	建安十六年	三五	四四
下令增杜畿秩	建安十六年	三五	
辨衛臻不同朱越謀反論		三十	吳
下今大論功行封建安十二年		三十	吳
分租與諸將掾屬令	建安十二年	三十	七
告涿郡太守令	建安十二年	三十	毛
聽田疇謝封令		三十	毛
表劉琮令	建安十三年九月	三十	毛
宣示孔融罪狀令	建安十三年	三十	毛
爲張範下令		三十	毛
爵封田疇令		三十	毛
存恤從軍吏士家室令	建安十四年	四十	四〇
以蔣濟爲揚州別駕令		四十	四〇
辟蔣濟爲丞相主簿西曹屬令		四十	四〇
求賢令	建安十五年	四十	四〇
讓縣自明本志令	建安十五年	四十	四〇

止省東曹令	四四
辭九錫令	建安十八年 四四
以高柔爲理曹掾令	四四
復肉刑令	四四
以杜畿爲尚書仍鎮河東令	四五
與和洽辯毛玠謗毀令	四五
悼荀攸下令	四五
夏侯淵平隴右令	建安十九年 四六
敕有司取士毋廢偏短令	建安十九年 四六
選軍中典獄令	建安十九年 四六
春祠令	建安二十一年 四七
諸兒令	四七
賜死崔琰令	四八
賜夏侯惇伎樂名倡令	建安二十一年 四八
又下諸侯長史令	四九
舉賢勿拘品行令	建安二十二年 五〇
立太子令	五〇
下田疇令	五〇
高選諸子掾屬令	五〇
曹植私出開司馬門下令	五〇
使辛毗曹休參治下辨令	建安二十二年 五〇
敕王必領長史令	建安二十三年 五〇
贍給災民令	建安二十三年 五〇
終令	宋志引題如此 建安二十三年 五〇
假徐晃節令	五一
原劉廙令	五一
以徐奕爲中尉令	五一
勞徐晃令	五一
追稱丁幼陽令	五二
內誠令	五二
禮讓令	五三
清時令	五三

百辟刀令	吾	與王脩書	六一	
鼓吹令	吾	與孫權書	六二	
戒猷山水令	吾	手書與閻行	六三	
軍策令	吾	報蒯越書	建安十九年	
軍令	吾	與太尉楊彪書	六三	
船戰令	吾	答袁紹	初平元年	
步戰令	吾	報荀彧	六四	
與皇甫隆令	吾	楊阜讓爵報	六四	
遺令	建安二十五年	毛	報劉廙	建安二十年
下州郡	吾	吾	吾	
拒王芬辭	吾	孫子序	吾	
遺荀攸書	建安元年	戒子植	六五	
手書與呂布	吾	題識送終衣匱	七	
與荀彧書	建安三年	四時食制	六六	
與荀彧書追傷郭嘉	建安四年	祀故太尉橋玄文	建安七年	
與鍾繇書	建安六年	在陽平將遠師令	建安二十四年	
手書答朱靈	建安六年	選留府長史令	六八	
遣徐商呂建等詣徐晃令	建安六年			

造發石車令	究	兵法
營繕令	究	失題
下荊州書	建安十三年	充
與諸葛亮書		充
報荀彧		充
家傳		充
兵書要略		附錄
孫子注		
計篇	七	爲曹公作書與孫權(阮瑀)
作戰篇	充	充
謀攻篇	三	爲曹公與劉備書(阮瑀)
形篇	七	充
勢篇	九	爲曹公與孔融書(路粹)
虛實篇	三	七
軍爭篇	九	七
	七	七
附錄		

三國魏志武帝紀 一三七

曹操年表 一八三

曹操著作考 二二二

補 遺

兵書接要 二一九

善哉行 二一九

失題 二二九

一 劝 学

君子曰：学不可以已^①。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冰，水为之，而寒于水。木直中绳^②，輮^③以为轮，其曲中规，虽有槁暴^④不复挺者，輮使之然也。故木受绳则直，金就砺^⑤则利，君子博学而日参省^⑥乎己，则知^⑦明而行无过矣。

①已，停止。②木材挺直，合于木工的墨线。中(仲 zhòng)，合于。③輮，通“揉”，使弯曲。④槁暴(pù)，枯干。暴，晒。⑤砺，磨刀石。⑥参省，检验考察。⑦知，同“智”。

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溪，不知地之厚也；不闻先王之遗言，不知学问之大也。干越、夷貉之子^①，生而同声，长而异俗，教使之然也。诗曰：“嗟尔君子，无恒安息^②。靖共尔位，好是正直^③。神之听之^④，介尔景福^⑤。”^⑥神莫大于化道，福莫长于无祸。

①干越，皆国名，在今江苏、浙江一带；夷貉，当时居住在东方和北方的少数民族。子，人。②谓不要常想安逸。③这两句是说：安于你的职位，好使人归于正直。靖，安。共，通“供”。④神，治理。听，听政。⑤介，助。景福，

瑟琴，何閭閻○！酒與歌戲，今日相樂誠爲樂。玉女起，起舞移數時。鼓吹一何嘈嘈。從西北來時，仙道多駕烟，乘雲駕龍，鬱何莽莽。遨遊八極，乃到崑崙之山，西王母側，神仙金止玉亭。來者爲誰？赤松王喬，乃德旋之門。樂共飲食到黃昏。多駕合坐，萬歲長，宜子孫。樂府詩集卷二十六。

○樂府詩集「閭閻」作「閭閻」，今依宋書樂志改。

其三

遊君山，甚爲真。確磈砢硌，爾自爲神。乃到王母臺，金階玉爲堂，芝草生殿旁。東西廂，客滿堂。主人當行觴，坐者長壽遽何央。長樂甫始宜孫子。常願主人增年，與天相守。樂府詩集卷二十六。

精列

厥初生，造化之陶物，莫不有終期。莫不有終期。聖賢不能免，何爲懷此憂？願螭龍之駕，思想崑崙居。思想崑崙居。見期於迂怪，志意在蓬萊。志意在蓬萊。周孔聖徂落，會稽以墳丘。會稽以墳丘。陶陶誰能度？君子以弗憂。年之暮奈何，時過時○來微。樂府

詩集卷二十六。

○宋書樂志「時過時」作「過時時」。

度關山

天地間，人爲貴。立君牧民，爲之軌則。車轍馬迹，經緯四極。黜陟幽明，黎庶繁息。
於鑠賢聖，總統邦域。封建五爵，井田刑獄。有燔丹書，無普赦贖。皋陶甫侯，何有失職？嗟哉後世，改制易律。勞民爲君，役賦其力。舜漆食器，畔者十國，不及唐堯，采椽不斷。世歎伯夷，欲以厲俗。侈惡之大，儉爲共[○]德。許由推讓，豈有訟曲？兼愛尙同，疏者爲戚。樂府詩集卷二十七。

○宋書樂志「共」作「恭」。

薤露

惟漢二十二[○]世，所任誠不良。沐猴而冠帶，知小而謀彊。猶豫不敢斷，因狩執君王。
白虹爲貫日，已亦先受殃。賊臣持國柄，殺主滅宇京。蕩覆帝基業，宗廟以燔喪。播越西遷移，號泣而且行。瞻彼洛城郭，微子爲哀傷。樂府詩集卷二十七。

○黃節魏武帝詩注謂「二十二」當作「廿二」。

蒿里

關東有義士，興兵討羣凶。初期會盟津，乃心在咸陽。軍合力不齊，躊躇而雁行。勢利使人爭，嗣還自相戕。淮南弟稱號，刻鑿於北方。鎧甲生蟻蝨，萬姓以死亡，白骨露於野，千里無雞鳴。生民百遺一，念之斷人腸！樂府詩集卷二十七。

①宋書樂志「斷」作「絕」。

對酒

對酒歌，太平時，吏不呼門。王者賢且明，宰相股肱皆忠良。咸禮讓，民無所爭訟。三年耕有九年儲，倉穀滿盈。班白不負戴。雨澤如此，百穀用成。卻走馬，以糞其上。田爵公侯伯子男，咸愛其民，以黜陟幽明。子養有若父與兄。犯禮法，輕重隨其刑。路無拾遺之私。囹圄空虛，冬節不斷。人耄耋，皆得以壽終。恩德廣及草木昆蟲。樂府詩集卷二十七。

①宋書樂志「百」作「五」。

②宋書樂志（殿本）「上」作「土」。

陌上桑